>U376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:新台幣陸萬元整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: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何祖彥　同上

相對人(即債務人)：百星公爵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黃心怡　同上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 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陸萬元整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 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緣民國(下同)108 年 8 月百星公爵大廈(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 32 號)電梯發生故障情事，原告為負責百星公爵大廈電梯保養維護之廠商，接到通知立即派員進行搶修，經檢查發現為風災引起故障，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8 月 26 日簽訂電(扶)梯收費維修單(聲證一，下稱「維修單」)，約定由債權人為債務人所有之電梯更換主機馬達線圈、驅動器等零件，經雙方議價同意債權人以 60,000 元承攬施作。工程業已完工，且經債務人於維修單簽認，詎料，債務人並未依約支付款項。

(二)債權人多次催促債務人給付款項，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去函請求債務人支付款項(聲證二)，仍未蒙付款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共積欠債權人 60,000 元整，債權人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及第 510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俾維權益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　公鑑

【證物】

聲證一: 電(扶)梯收費維修單影本乙份。

聲證二: 債權人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催款信函影本乙份。

具狀人：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何祖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